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鈴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傳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君毅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國順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廖欽鋒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有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李秋梅

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